

抚顺市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2〕29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等二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抚顺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抚环发〔2023〕12号），结合我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废弃物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有效保障无害化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创建省级“无废城市”。

到2025年，全县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有效降低，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无害化处置能力全面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制度设计引领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十四五”时期抚顺县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无废城市”协调联动机制，研究和审议“无废城市”建设的重大工程、重要政策、重要文件等，及时细化梳理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加快工业绿色发展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鼓励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2025年底前，全县企业强制清洁生产（省级下达考核任务）审核通过率达到100%。积极指导企业进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或减量计划，建立台账，推进绿色生产。（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落实《辽宁省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实现园区中企业共生、物质循环利用、资源最优配置，推进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将园区打造

成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的绿色园区，最大限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生态工业园区数量达到1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及项目，推进尾矿、废石等大宗固废在建材生产、筑路回填和采空区填充等方面的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促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推进矿石深加工项目落地转化，大幅减少尾矿排放，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到2025年，力争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深化健全绿色矿山建设联合推进机制，坚持目标导向，紧盯重点任务、抓牢重点环节、突破重点领域，加快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全县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绿满辽宁工程，对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2024年，70%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

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投产后 1 年内要建成绿色矿山。到 2025 年，100%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积极推进生态农业

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培育龙头企业。全面支持辽宁三友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搭建抚顺市食用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辽宁省食用菌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组建辽宁省食用菌产学研联盟。鼓励联合辽宁省农科院、沈阳农大、抚顺市农科院、吉林农大等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成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进一步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就地就近就农、产业集中、规模利用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积极向上争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的相关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融资机制，鼓励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企业落户抚顺县。把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以科技创新为推动，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动秸秆资源多途径、多层次的综合利用，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

制，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根据各乡镇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资源条件，合理选择适宜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推广应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让农民成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积极参与者。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新型种养模式。加快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推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推进县级畜禽有机肥加工项目建设和畜禽粪污集中收集中心项目建设。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推进项目。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加强监管，开展环保系统与农业系统联动机制。巡检督查中发现污染违法行为，环保系统严格落实处罚处理，农业系统加大整顿技术指导，确保粪肥资源化有效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创新。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的职责分工，探索建立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市场运作、群众自觉参与、农膜循环利用”的一体化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提升废旧农膜污染治理水平，减少废旧农膜残留污染。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落实地膜回收工作责任制，形成县乡村齐抓共管、协力推进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由村委会通过发动群众自主回收、安排专人回收等方式，将废旧农膜集中到村暂存点，各乡（镇）回收站点负责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清点、分类、归集，进行分类处置。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利用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乡镇政府做好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点的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已建成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罐完善维护机制，提高运转效能。收集处理点负责病死畜禽的化制工作。各乡镇要组织病死畜禽收集处理点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委托运输、处理协议，对病死畜禽化制的残液进行集中处理。逐步形成“镇布点，重点村、收集处理

点暂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可回收物、其它垃圾、有毒有害、餐厨废弃物为基本类型,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和投放标准,建立收运体系,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园内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的入驻,到 2025 年,再生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深入推进绿色建筑优质发展,优先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

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多渠道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尝试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堆砌地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鼓励大型超市、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提倡重提菜篮子、布袋子。鼓励旅游景区不提供、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探索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多点打造“无废细胞”，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无废”理念，面向学校、家庭、企业开展全方位“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营造全县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

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结合“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快递、无废餐馆、无废景区、无废医院、无废企业等建设，到2025年“无废细胞”建设覆盖全县，单位数量达到50家，发挥“无废细胞”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域“无废城市”建设。（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危废能力建设

完善收集转运服务。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申请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和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开展对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行业等主要类别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试点和摸底调查，掌握主要类别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将其产生单位和企业逐步纳入全县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企业名单。（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试点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智能监管设备，逐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标体系。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积极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与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

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研究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形成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按要求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在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分解细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单位。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责任清单，落实主要任务清单，逐步建立本方案中重点任务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落实每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构建强有力的保障体系，确保开展相关工作。（“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督考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由局长陈炜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随机构调整而变动。2025年末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随即撤销。

建立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形成有效的组织实施体系，统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相关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的横向交流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力度，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建立从县到乡镇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部门设立“无废城市”工作推动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作进展及问题交流研讨会，组织开展建设中期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协作和调度机制，形成职责明确、执行有力、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推进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为“无废城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强力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技术指导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人才培育。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与产废、利废和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企业衔接，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推动提升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能力。

依托省级智能平台，深化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提升。

（三）加大资金支持

县级有关部门要紧盯国家、省级、市级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主动跟踪对接，全力争取市级及以上资金、政策支持

等。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用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激发市场活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

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用好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环境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平台，加大全媒体“无废城市”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优势，传播垃圾分类知识和方法，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示范社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作用，结合“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做好政策解读，普及基本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节能环保意识，促进行为节能，形成社会共识。

发挥政府对企业的引导作用，倡导企业积极融入到“无废城市”建设中。

针对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城市”专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无废城市”培训全覆盖。

充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居住社区的带头作用，要求党员在单位与社区分别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工作，提倡基层党组织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党日活动，要求党员同志身体力行做好“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同时要求基层党组织能够发挥带头作用。鼓励学生将分类的意识带入家庭、社区，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庭成员参与分类。

- 附件：**
1.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3. 主要任务清单及项目清单表

附件 1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栾 航

副组长： 佟亚楠 张 军 彭立春

孙洪文 杨 名 贺 雷

成 员：

政府办公室：杜学书

生态环境局：陈炜

农业农村局：王世野

住建局：张纯辉

自然资源局：赵 辉

工信局：邹德帅

交通局：刘志阳

发改局：王英娜

财政局：富大军

公安局：那 威

卫健局：于晓辉

统计局：刘红梅

石文镇：吴庆鹏

后安镇：关 锋

上马镇：尹红家

救兵镇：李子豪

海浪乡：徐铁骥

汤图乡：王大纲

峡河乡：刘 凯

马圈子乡：李舒君

附件 2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三级”指标体系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个方面；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各个领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县区）共 42 个指标，其中，必选指标 17 项、可选指标 25 项。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共确定了 30 项指标，包含 17 项必选指标（★）、从指标体系中的 25 项可选指标中选择了 13 项作为抚顺县可选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抚顺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5 年)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6.95 吨/万元	不高于 16.95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69 吨/万元	不高于 0.069 吨/万元	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完成省级下达考核任务，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4			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	0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25%	100%	县自然资源局
6			建筑业源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责任单位
7		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9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0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92%	50%	县生态环境局
11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68%	50%	县生态环境局
12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04% (2021)	90%	县农业农村局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70%	80%	县农业农村局
14			农膜回收率★	100% (2021)	85%	县农业农村局
1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0	6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	6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固体废物最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
19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摸底调查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责任单位
20	终处置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21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立协调机制	相关部门
2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政绩考核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督考办
24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50	相关部门	
25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逐步推进	县生态环境局
2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27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县生态环境局
2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2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0%
3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	80%	第三方调查

附件 3

主要任务清单及项目清单表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一、制度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十四五”时期抚顺县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无废城市”协调联动机制。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落实《辽宁省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方案》，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县生态工业园区数量达到 1 家。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
3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4 年，70%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建矿山投产后 1 年内要建成绿色矿山，到 2025 年，100%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4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5	积极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强化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	县农业农村局
6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到 2025 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00%。	
7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二、技术体系建设		
8	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培育龙头企业。全面支持辽宁三友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成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	县农业农村局
9	进一步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0%上。	县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11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1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标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业农村局
三、市场体系建设		
14	积极推进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到2025年,力争全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	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15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园内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的入驻,到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完善收集转运服务。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申请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和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
17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监管体系建设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8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2025 年底前，全县企业强制清洁生产（省级下达考核任务）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探索开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
20	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摸底调查。	县生态环境局
21	加强信息化监管，落实《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逐步建立《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督考办
24	多点打造“无废细胞”，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到 2025 年“无废细胞”建设覆盖全县，单位数量达到 50 家。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 措方式	项目性 质	所在 区域	完成 时限
一、工业源项目清单								
1	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与风险防控项目—永利铁矿风险管控工程	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	永利铁矿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的丘陵地带,东、南、北面三面环山,占地面积约34698m ² 。项目总体目标旨在对大伙房水源二级保护区已识别的污染源永利铁矿进行风险管控。	0.09	政府投资	续建	上马镇	2023年
2	石文镇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危险废物24.3万吨	8	企业自筹	续建	石文镇	2023年
3	双兴矿业矿山废弃物深加工项目	双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碎石深加工配套设备、选料筛选设备、计量设施、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0.1	企业自筹	新建	峡河乡	2025年
4	昱源(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万t/a	昱源(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设计年处理油泥10万吨/年、表面处理污泥2万吨/年、铅灰2万吨/年、废白土1万吨/年、废催化剂1万吨、其他危废2万吨/年,环境修复污染土及其他固废2万吨/年。项目年产25万立方米/年高活性轻集料,10万吨/年高强混凝土细粉	3	企业自筹	新建	石文镇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 措方式	项目性 质	所在 区域	完成 时限
	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掺合料。					
5	傲牛铁矿九岭子黄泥地沟地下采矿项目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井基建工程、土建工程及矿山设备	2.14	企业自筹	新建	后安镇	2025年
二、农业源项目清单								
6	谋划省级基础设施园区项目（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农业农村局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路等建设	0.2	政府投资	新建	后安镇	2024年
7	抚顺县石文镇“六点一线”农业产业项目	石文镇人民政府	围绕镇域内农业产业，打造“六点一线”农业产业及人居环境建设	4	政府投资	新建	石文镇	2025年
8	抚顺惠兴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	抚顺惠兴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长90米、宽10米智能高科技养鸡舍5座及蓄粪池一处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大棚内设备建设有漏缝地板、饲料供给、供水饮水设备，供热保温设备、通风降温设备、清洁消毒设备、粪便处理设备、监测仪器及运输设备等基础配置	0.14	企业自筹	新建	上马镇	2025年
9	勇立食用菌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勇立食用菌合作社	规划建设菌包生产车间；引进食用菌生产设备；安装木屑粉碎设备；建设食用菌养菌温室；建设出菇冷棚；建设保鲜库等	0.23	企业自筹	新建	上马镇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 措方式	项目性 质	所在 区域	完成 时限
10	畜禽类便、尸体无害化处理及深加工项目	上马镇人民政府	建设畜禽类便处理生产线两套，包括猪粪烘干机、畜禽粪便脱水机、有机肥发酵翻抛机、滚筒式筛分机、新型有机肥造粒机、有机肥盘式搅拌机、斗式提升机、有机肥包膜机、移动升降式胶带输送机、2000平方米厂房2座等设备，及商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2套	0.7	政府投资	新建	上马镇油访村	2025年
11	抚顺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每年实施面积2万亩，全县农作物化肥用量增幅达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65%，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40%。提高主要农作物种植机械施肥占面积，机械施肥占比60%以上。稳步提高肥料利用率，力争到2023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	0.06	政府投资	新建	全县各乡镇	2025年
三、生活源项目清单								
12	抚顺县大伙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城建中心	项目位于上马镇、后安镇、汤图乡，涉及23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467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型污水处理站及尾水湿地建设、户用污水净化装置及土地渗滤系统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等，其中：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及尾水湿地2套，规模均为15m ³ /d；配套管网长度合计5380米、检查井322座；新建户用污水净化装置470套；新建土地渗滤系统4084座。	0.47	政府投资	新建	上马镇、后安镇、汤图乡	2023年
13	汤图满族乡庄稼填埋场封场建设项目	抚顺县汤图满族乡人民政府	填埋场填埋区封场面积6660m ³ 。建设内容包括：（1）垃圾堆体整形；（2）封场防渗层覆盖；（3）封场雨水导排；（4）填埋气收集处理；（5）调节池和渗滤液处理系统除臭设备；（6）封场植被恢复；（7）设环境监测设备。	0.05	政府投资	新建	汤图乡庄稼村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资金筹 措方式	项目性 质	所在 区域	完成 时限
14	垃圾中转站建设	峡河乡政府	建设4个封闭式垃圾中转站。每个中转站拟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砌筑中转站四周防护墙、垃圾堆放主体建筑房等。	0.02	政府投资	新建	峡河乡	2025年
15	汤图乡垃圾分选场	汤图乡人民政府	占地5亩，预计在汤图村老虎沟修建垃圾分选场一处。	0.1	政府投资	新建	汤图村	2025年
16	抚顺县后安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城建中心	建设日处理污水3000吨污水处理厂	0.3	政府投资	新建	后安镇	2025年